

## 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6年1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25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王岩、宋天虎、吴毅雄、潘秀玲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邱光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转为超募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及“营销服务中心及品牌建设项目”两个募投项目进行完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转为超募资金进行管理。

该事项已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转为超募资金的公告》及相关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月28日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资金转回超募资金账户的议案》。

同意公司终止募投项目“逆变焊割设备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转回超募资金账户进行管理。

该事项已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资金转回超募资金账户的公告》及相关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1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昆山瑞凌焊接科技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由于公司拟终止募投项目“逆变焊割设备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为降低募集资金风险，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昆山瑞凌焊接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减资，减资金额为该项目剩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2,785.71 万元（含利息收入，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为准）。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昆山瑞凌焊接科技有限公司减资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1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四、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会计专业独立董事潘秀玲女士由于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相关职务。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及审核，董事会提名杨依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候选人（杨依明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并在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同时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已发表独立意见，详见 2016 年 1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交所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

决。

新任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五、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宝安分公司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在深圳市宝安区设立宝安分公司。

《关于设立宝安分公司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1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六、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 14:00 时在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飞扬兴业科技厂区厂房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1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附件：

###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依明先生，原为加拿大国籍，现为香港永久居留权居民，1972年生，管理学硕士，美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曾任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TCL海外控股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依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